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概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新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更改公司名稱	4
3. 更新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5
4. 申請上市	7
5. 股東特別大會	7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8
7. 備查文件	8
8. 推薦意見	8

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香港除外
「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指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的百分之十限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價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執行董事：

岑少雄 (主席)

趙承忠 (董事總經理)

岑濬

胡匡佐

岑子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楊永燦

馬文海

陳旭煒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新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宣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新授出購股權限額之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2.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以環保能源，即液化氣為其核心業務，並打入了能源市場。隨著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收購位於珠海的液化氣碼頭，本公司迅速地成為廣東及廣西省一間主要的能源入口商、分銷商及批發商。本集團的碼頭（被行內廣泛稱為「新海能源碼頭」）現今於珠三角地帶已成為一個重要的液化氣物流基地。為全面利用這個物流基地，本公司已申請及獲得中國政府批准，在新海能源碼頭的空置土地建造及經營石油產品倉庫，以助本公司開拓及打入主流石油產品市場。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將改為「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以反映本公司的業務新定位。本公司計劃全面發展石油產品（含氣體及液體燃料）的入口和儲運及石油產品之銷售等業務。董事會認為新名稱適當地反映此等計劃。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及建議；
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將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註冊新名稱(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以代替現有名稱當日正式生效。

於聯交所買賣股票之股票簡稱（英文為「NewOcean Energy」及中文為「新海能源」）及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益。所有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持續可用作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及註冊用途。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股票將以新名稱(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發行。因此，本公司並無意為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更換現有股票之安排。更改公司名稱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3. 更新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根據本公司經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相當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48,936,873股及，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之限額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324,893,687股。

購股權計劃採納後，因籌集資金及牽涉發行新股份之收購及股份合併，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有如下變更：

日期	變更事項	股份面值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採納購股權計劃	港幣0.01元	3,248,936,87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發行416,280,000股 新股份以籌集資金	港幣0.01元	3,665,216,873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發行82,800,000股 新股份以籌集資金	港幣0.01元	3,748,016,873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發行468,750,000股 新股份為部份代價 以收購珠海碼頭公司	港幣0.01元	4,216,766,873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行600,000,000股 新股以籌集資金	港幣0.01元	4,816,766,873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	由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股份十合一合併為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港幣0.10元	481,676,687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把股份十合一合併，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將調整為32,489,36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採納，並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終止之舊購股權計劃，尚餘之購股權並可授出予合資格人士以供認購之數目為14,000,000股（已在十合一股份合併後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授出購股權計劃之限額，惟：

- (i) 所更新之購股權計劃限額不可超過購股權計劃限額獲股東批准更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 (ii)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購股權）概不包括在「更新」購股權限額之計算中。

縱有前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及尚待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以及繼續努力為本公司爭取利益，而購股權計劃被採納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若干股本集資活動及收購業務而擴大，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舉讓本公司可靈活地通過授出購股權激勵該等合資格人士。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81,676,687股股份計，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例，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讓持有人可認購最多達48,167,6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倘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目下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經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任何時候均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

董事會函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條件為：

- (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

4.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行使後所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及第10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之限額。

隨函附上股東可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中如需投票決定的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不過（於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前或於宣布結果時或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撤回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的股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為止，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備查。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所建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茲通告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謹此將本公司名稱由「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將由「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改為「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惟須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8.01(b)段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i)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擬授出之各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可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更新限額」)及(ii)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不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括在更新限額之計算當中，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更新限額所限下可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給予或授予購股權，且可行使本公司之任何權力，於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匡佐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該股東。
- (2)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委任代表在大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股份投票。